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POWER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關於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存款服務 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2頁。

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香坊區三大動力路39號B座17樓會議大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

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通函附奉。若閣下無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儘快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香坊區三大動力路39號B座，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5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7 |
|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 18 |
| 附錄—一般資料 | 33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8 |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銀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
| 「本公司」 | 指 | 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存款服務」 | 指 | 財務公司將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就接受本集團存入款項所提供的存款服務；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財務公司將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 |
| 「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的主體事項； |
| 「財務公司」 | 指 | 哈爾濱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就財務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的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
| 「財務服務」 | 指 | 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上市的海外上市外資股； |
| 「哈爾濱電氣」 | 指 | 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一家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哈爾濱電氣集團」 | 指 | 哈爾濱電氣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就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存款服務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組成； |
| 「獨立股東」 | 指 | 哈爾濱電氣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

釋 義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的人士；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服務」 | 指 | 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包括提供擔保；提供票據承兌及票據貼現服務；及中國銀監會可能批准的其他貸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 |
| 「其他財務服務」 | 指 | 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包括提供財務服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驗證及相關顧問及代理服務；支付及代收交易款項；提供獲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銀行同業借貸服務；及中國銀監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業務；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工商行政總局」 | 指 |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 「結算服務」 | 指 | 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集團內轉賬及結算服務以及清算規劃服務； |

釋 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H股及內資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 「%」 | 指 | 百分比。 |



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POWER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執行董事：

宮晶堃先生

鄒磊先生

段洪義先生

吳偉章先生

商中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昌基先生

賈成炳先生

李荷君女士

于渤先生

劉登清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南崗高科技生產基地3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敬啟者：

關於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存款服務 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本集團並無任何義務自財務公司獲取任何或全部財務服務，且可按其業務需要獲取有關財務服務。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i)為閣下提供有關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及(iii)向閣下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中載列的決議案將在會上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三舉行，以(其中包括)就存款服務及其年度上限以投票方式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哈爾濱電氣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701,235,000股股份)將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 (ii) 財務公司
- 年期：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自獨立股東批准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財務服務起計為期三年。
- 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若訂約方沒有於各年期屆滿前終止協議，協議之年期將於屆滿後自動重續，為期三年。
- 服務：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財務公司承諾，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任何財務服務的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及中國人民銀行所提供之基準息率(倘適用)。本集團並無任何義務向財務公司獲取任何財務服務，且可按其業務需要獲取有關財務服務。

存款服務

本集團可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不時在財務公司存款。財務公司接納本集團存款的利率不得低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可能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財務公司已進一步向本公司提供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本集團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所存放的存款的利率將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釐訂的基準利率，且不會下調。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放於財務公司的資金僅可用於中國人民銀行或一家或多家其他商業銀行在彼等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或產品。

貸款服務

本集團可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不時要求財務公司向其提供貸款服務。財務公司按費用或按不高於該費用的利率或不得多於任何第三方就同類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貸款服務。財務公司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年度信貸額度原則上不得少於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作存款的最高金額。

倘貸款金額並無超過年度信貸額，本集團毋須就財務公司提供之貸款提供任何抵押。

董事會函件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貸款服務提供任何抵押，本公司擬就貸款服務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結算服務

本集團可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不時要求財務公司免費提供結算服務。

其他財務服務

本集團可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不時要求財務公司提供其他財務服務。財務公司就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不得多於任何第三方就同類服務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的費用。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集團有權以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抵銷本集團結欠財務公司及/或哈爾濱電氣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者外)的任何款項。另一方面，財務公司無權以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任何存款(包括應計利息)對銷本集團欠其的任何款項。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抵銷安排現時並無法律限制。

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止各年度本集團自財務公司獲取的存款服務(擬就此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價值上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獲取存款服務 | | | |
| —未提取存款結餘 | | | |
| 每日最高金額 | | | |
| (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 7,000,000 | 7,000,000 | 7,000,000 |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未提取存款結餘每日最高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為人民幣760,000,000元。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訂明，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將於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時終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財務公司的現金存款為人民幣759,1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於商業銀行(不包括財務公司)的現金存款約為人民幣108億元、人民幣147億元及人民幣120億元，包括未質押現金存款約人民幣103億元、人民幣142億元及人民幣117億元。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年度的平均未質押現金約58%釐定。鑒於倘若年度上限設於過低水平，本集團可能無法享受利用財務公司所提供的財務服務所帶來的裨益，而倘年度上限設於過高水平，則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執行董事認為，將年度上限定於介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年度的平均未質押現金存款的50%至100%之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股東應注意(i)倘年度上限獲全面動用，本集團的大部分當時未質押現金存款將集中於財務公司，而非中國一家或多家商業銀行；及(ii)倘發生任何可影響本集團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或財務公司或哈爾濱電氣的任何違反，本公司為保障其利益或強制執行其於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或哈爾濱電氣作出承諾項下的權利或會產生巨額的成本及耗時，各情況均或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鑑於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的年度審閱之規定，及財務公司須遵守的法規及下文詳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風險管理措施，董事認為，已採取合適的措施以規管進行存款服務並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董事會函件

摘自本公司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之本集團綜合未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借貸概要載列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無抵押銀行存款 | 1,090,000 | 3,553,595 | 2,620,000 | 4,470,42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425,774 | 10,612,136 | 9,785,289 | 7,292,224 |
| 計息銀行借貸 | 2,056,914 | 3,995,678 | 3,747,230 | 4,380,026 |

在釐定上表所載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除上述理由之外，本集團亦考慮下列因素：

- (i)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於獨立商業銀行的未質押存款金額；
- (ii) 結合考慮本集團可使用的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使用存款服務可大大提升本集團內盈餘資金的調配效率，可隨著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現金資源增加而產生重大影響；及
- (iii) 本集團向財務公司取得的利率可能較在獨立商業銀行存款所得的利率優厚。

由於本集團並無義務在財務公司存款，董事認為，若條款對本公司具有吸引力，通過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可因靈活調配無限制現金而得益，而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為保障股東之權益，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規定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i) 為了確保本集團在財務公司所作存款安全穩當，財務公司須保證存款管理資訊系統的安全運作，存款管理資訊系統已通過有關商業銀行網上銀行系統的全部安全測試，連接商業銀行時使用直接專線以及達到中國商業銀行的安全標準並符合CA安全認證的規格；

董事會函件

- (ii) 財務公司將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規定的風險監控指標及主要風險監控指標運作，例如財務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性比率須符合中國銀監會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 (iii) 財務公司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的每份內部監控報告亦須向本公司提供副本；
- (iv) 若發生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存款的情況，或存在任何重大隱患可能影響該等存款的安全性，財務公司應在發生該等情況當日起計2個工作日內通知本集團有關情況，並採取措施預防損失或將損失降至最低。在收到有關通知後，本集團可立即提取存款(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倘存款(連同其應計利息)不能提取，存款可與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對銷；
- (v) 財務公司將在每個工作日上午十時正之前向本公司提供每日報告，說明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的狀況，以令本公司能夠監控及確保其在財務公司的平均每日存款結餘不會超過上限；
- (vi) 財務公司將在每個月的第五個工作日向本公司提供前一個月的財務月報以供審閱，而財務公司於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監管報告後三個工作天內，將會向本公司提供各份監管報告的副本；
- (vii) 哈爾濱電氣已向中國銀監會作出擔保，倘財務公司在履行其付款責任上有困難，其將會進一步注資，以確保財務公司正常運作；
- (viii) 倘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能因財務公司違反或可能違反中國法律及規例；或財務公司未能覆行或違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規定；或財務公司出現或可能出現重大營運困難或付款困難而可能面對重大風險或虧損時，本公司可單方面終止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函件

- (ix) 哈爾濱電氣已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發出另一份承諾書，若財務公司未能支付任何到期款項或履行其在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任何責任：
- (a) 哈爾濱電氣將應本公司要求即時支付相關款項及履行有關責任，猶如哈爾濱電氣為主要債務人；
 - (b)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若本集團結欠哈爾濱電氣及其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款項不超過本集團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本金及應計利息，本公司有權以本集團結欠哈爾濱電氣及其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任何款項抵銷本集團的存款。哈爾濱電氣須簽署及促使其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簽立任何文件以令有關抵銷的協議生效；及
 - (c) 應本集團要求，哈爾濱電氣將即時就本集團因財務公司未能履行其在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下的責任，或因為財務公司違約而令該等責任(令本集團產生任何費用、損失或責任的責任)無效或不合法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為免生疑問，哈爾濱電氣作出之擔保為連帶責任擔保。擔保期由各主要債務履行期之到期日起計兩年。哈爾濱電氣亦同意，倘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更改任何主要債務之履行期，擔保期將由經修訂履行期開始起計。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擔保可根據中國法律對哈爾濱電氣強制執行。於評估哈爾濱電氣是否同能力作為擔保人時，董事會已考慮哈爾濱電氣為中國成立並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的國有企業，且哈爾濱電氣為中國大型電廠設備製造商之一。

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電站設備製造，其主要活動包括製造(i)火力發電設備；(ii)水力發電設備；及(iii)核電主機設備；電站項目及其他工程項目工程總承包；火力發電及水力發電設備成套服務；電站設備進出口業務；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及環保工程服務等。

哈爾濱電氣(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歷史最悠久的大型電站設備製造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哈爾濱電氣持有本公司的50.93%已發行股本。

財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正式成立為非銀行金融機構。財務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並根據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經營規定提供其服務。財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哈爾濱電氣、本公司、哈爾濱電機廠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哈爾濱鍋爐廠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哈爾濱汽輪機廠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佳木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電氣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財務公司擁有51%、21%、8%、8%、8%及4%股本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哈爾濱電氣所訂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的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批准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通過。由於財務公司當時並未成立，本公司與哈爾濱電氣(而非財務公司)訂立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中擬對財務公司施加若干責任的條文未必能對財務公司強制執行。然而，由於財務公司經已成立，並為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上述情況已不再成為問題。

考慮到下文所載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

董事會函件

般商業條款訂立，協議條款(包括存入財務公司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財務公司為獲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並受其監管的非銀行財務機構，在遵守該等監管機構制定的規則及其他經營規定下提供各種財務服務。根據中國銀監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財務公司在資產負債比率上必須符合下列經營條件：
 - (a)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
 - (b) 借貸結餘不超過總資本；
 - (c) 提供的未解除擔保總額不超過總資本；
 - (d) 短期證券投資對總資本的比率不高於40%；
 - (e) 長期投資對總資本的比率不高於30%；及
 - (f) 自置固定資產對總資本的比率不高於20%；
- (ii) 財務公司將制定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規定實施企業管理指引，且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也規定必須遵守上述風險管理措施；
- (iii) 財務公司已向本公司提供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本集團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所存放的存款的利率將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釐定的基準利率(該利率為中國所有金融機構的存款利率上限)，且不會下調。並無保證本集團可自其他商業銀行取得相同利率。
- (iv) 鑒於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服務的條款將不遜於其他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本集團將可因融資成本及其他財務服務費用減少而受惠，從而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根據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一直向本集團免費提供結算服務，並以相當於或低於其他商業銀行的收費提供擔保服務，以及以大幅低於其他商業銀行的收費提供票據貼現服務；

- (v) 財務公司將僅向哈爾濱電氣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所承受的潛在風險較與不同信用評級客戶交易的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為低。根據中國財務公司協會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刊發的資料，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業整體的壞賬比率低於商業銀行。由於哈爾濱電氣提供的承諾及本集團有權以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對銷本集團結欠財務公司及／或哈爾濱電氣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任何款項，向財務公司作出存款的風險進一步下降；
- (vi) 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與財務公司作出的安排為本集團提供一個選擇，而非禁止本集團使用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的服務。在任何合適及有利於本集團利益的情況下，本集團仍然可自行決定選擇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為其提供財務服務；
- (vii) 通過持有財務公司的45%股本權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可分享財務公司的利潤；及
- (viii) 提高本集團與財務公司間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金額可讓本集團享有額外財務選擇，並可擴大財務公司的營運規模，而本集團亦可因以不遜於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的條款取得更多財務服務而節省更多成本，並可透過其於財務公司的股權分佔更多利潤。

上市規則的涵義

哈爾濱電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於財務公司為哈爾濱電氣的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聯繫人及關連人士，因此，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訂立，而貸款服務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故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定之貸款服務並無年度上限。

由於預期就結算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應付的年度服務費用及手續費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將不會超過0.1%，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若該等交易日後超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關連交易的監管規定。

概無董事於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令其須放棄就批准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7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本通函第38至39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受年度上限規限的存款服務的普通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哈爾濱電氣及其聯繫人將各自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財務顧問就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其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8至32頁。

其他資料

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遂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POWER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批准受年度上限規限的存款服務的相關決議案向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的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垂注「董事會函件」、「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以其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就(i)存款服務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規限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通函其他部份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其就此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誠如其函件所述)後，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存款服務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昌基 賈成炳 李荷君 于渤 劉登清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以下為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
48樓

敬啓者：

關於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存款服務的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內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哈爾濱電氣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而財務公司則為哈爾濱電氣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i)財務公司因而為哈爾濱電氣的聯繫人士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就存款服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每日最大金額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存款服務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哈爾濱電氣及其聯繫人士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將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昌基先生、賈成炳先生、李荷君女士、于渤先生及劉澄清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並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有關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存款服務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公平合理；(iii)有關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我們，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我們意見的基準

在達致我們的建議及意見時，我們依賴 貴公司、其執行董事及其管理層向我們提供的數據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及陳述均屬準確。我們假設執行董事向我們作出或通函所引述的所有數據、事實、聲明、意見及意向及陳述乃經審慎深入查詢後，始行合理地作出，並以真誠意見為依據。我們亦假設通函所作或引述以及 貴公司、其執行董事及其管理層向我們提供的數據、陳述及意見(彼等個別及共同就此負責)，於彼等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我們並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引述以及 貴公司、其執行董事及其管理層向我們提供的數據及陳述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已獲執行董事告知彼等願就通函所載數據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全責，並已確認向我們提供及通函所引述的數據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我們認為，我們已審閱充足數據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並有理由相信可信賴通函所載數據的準確性，且為我們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惟我們並未對哈爾濱電氣集團(包括 貴集團)及財務公司的業務狀況、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亦未對 貴公司及其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數據、作出的陳述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我們的意見時，我們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背景及使用存款服務的理由

(i) 導致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背景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與哈爾濱電氣所訂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的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批准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通過。據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財務公司當時並未成立， 貴公司與哈爾濱電氣(而非財務公司)訂立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中擬對財務公司施加若干責任的條文未必能對財務公司強制執行。

其後， 貴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就 貴集團使用財務公司將提供的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訂立一份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零年財務協議」)，協議年期由董事會批准二零一零年財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起計為期三年。由於(i)根據適用百分比率，存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並無超逾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限額；及(ii)貸款服務乃為 貴集團的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無以 貴集團的資產作抵押，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故二零一零年財務協議獲豁免遵守經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貴公司與財務公司就(其中包括)財務公司將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服務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協議年期由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財務服務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我們獲執行董事確認：(i)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將用作取代二零一零年財務協議，而除提高存款服務的每日最大金額及結算服務不收費用外，財務服

務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與二零一零年財務協議相同；及(ii)倘存款服務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不會進行。

(ii) 使用存款服務的理由及好處

我們獲執行董事告知，貴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使用財務公司根據二零一零年財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且鑒於財務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業的新近成立公司，二零一零年財務協議項下的每日最大存款金額訂於審慎的水平。

貴集團及財務公司間進行的存款服務自二零一零年財務協議實行以來一直順利運作，我們獲執行董事告知，彼等認為提高貴集團與財務公司間存款服務的每日最大金額可讓貴集團享有以下益處：(i) 貴集團享有(但並無責任使用)額外財務選擇，而貴集團亦可因以不遜於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的條款取得更多財務服務而節省更多成本；及(ii)由於財務公司的經營規模較大，貴集團可透過於財務公司的股權分佔更多利潤。此外，鑒於：(i)財務公司為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及規管的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ii)財務公司客戶群僅限於哈爾濱電氣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與須予眾多不同信貸評級的客戶進行交易的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相比，所面對的潛在風險較低；(iii)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承諾提供一系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iv)哈爾濱電氣及財務公司同意就保障貴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提供擔保／承諾；(v) 貴集團可使用的服務的條款不遜於其他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貴集團可享受較低的資金成本及其他財務服務收費，從而提升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及(vi)中國財務公司協會及中國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刊發資料，指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企業集團財務公司行業整體的壞賬比率低於商業銀行，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我們認同執行董事於此方面的觀點。

2. 財務公司的資料

(i) 背景及業務範圍

財務公司為一間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及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根據該等監管部門制定的規則及其他經營規定提供各種財務服務。財務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根據中國銀監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頒布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財務公司的各項資產負債比率必須滿足下列經營條件：

- (a)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
- (b) 借貸結餘不超過總資本；
- (c) 提供的未解除擔保總額不超過總資本；
- (d) 短期證券投資對總資本的比率不高於40%；
- (e) 長期投資對總資本的比率不高於30%；及
- (f) 自置固定資產對總資本的比率不高於20%。

誠如執行董事告知，根據財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最新管理賬目，財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均遵守上述規定的所有比率。

(ii) 客戶群

由於財務公司客戶群僅限於哈爾濱電氣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執行董事認為，與須予眾多不同信貸評級的客戶進行交易的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相比，存款於財務公司所面對的潛在風險較低。執行董事更告知，財務公司迄今尚未出現壞賬。

(iii) 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財務公司由哈爾濱電氣擁有51%、貴公司擁有21%、哈爾濱電氣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及貴公司三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擁有24%。

(iv) 財務資料

由於財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方開始營運，其並無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根據按照中國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制的財務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財務公司錄得營業額、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人民幣4,690,000元、人民幣1,030,000元及人民幣770,000元。此外，財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92,730,000元及人民幣300,770,000元。財務公司的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基於財務公司僅運作一段短時間，我們已與執行董事商討，並明白由於根據中國銀監會頒布的相關規例及財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哈爾濱電氣作為財務公司的控股公司，倘財務公司流動資金出現問題，其須採取一切所需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按照資金需要向財務公司注資，以使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回復正常，故擴大建議年度上限屬可予接受。此外，就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而言，哈爾濱電氣已向貴公司發出承諾函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及保證，其會於若干情況下承擔財務公司於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責任，詳情載於下文「4.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viii)哈爾濱電氣向貴公司作出的承諾」一節。有關哈爾濱電氣的背景，請參閱下文「3.有關哈爾濱電氣的資料」一段。

(v)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據執行董事告知，財務公司由其本身的董事會、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有關管理層已成立多個功能委員會，包括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貸委員會及投資決策委員會。財務公司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哈爾濱電氣及貴集團分

別提名其中4名及3名董事，彼等均擁有相關行業經驗及／或的於經濟、金融或會計方面的學術資格。財務公司共有七個部門，包括客戶服務部、結算業務部、計劃財務部、風險控制部、資金營運部、稽核審計部及綜合管理部。

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不同委員會及部門於維持財務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方面均有明確職責。負責維持財務公司風險管理功能及內部監控環境的相關委員會／部門各自的相關職責概述如下。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1)提交風險管理年度報告；(2)檢討財務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及主要風險管理解決方案；(3)檢討有關主要決策、主要風險、主要事項及主要營運程序的評估條件及機制，並就主要決策作出風險評估報告；(4)審閱風險管理部的組織及建議責任；及(5)處理獲董事會授權進行的其他風險管理事宜。

審貸委員會負責(1)對成員公司的信貸評級及信貸融資的評估手冊進行審閱；(2)審閱信貸相關事宜，例如貸款、貿易融資、融資租賃、擔保及折讓、賬款保收以及履約保證，全部均以本地及海外貨幣進行；(3)審閱成員公司的信貸評級、信貸融資及其他信貸相關事宜；(4)監督相關部門落實信貸審閱委員會的決策；(5)審閱及決定貸款業務項下資產的分類；及(6)審閱及決定呆賬出售事宜及須對其負責的人士；及(7)其他經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專業師認為有必要提交審議的事項。

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1)評估財務公司對證券投資的風險承受水平，制定證券投資的原則、投資策略、投資目標、投資規模及資產分配；(2)審閱證券投資的範圍及限制；(3)審閱長期股本投資建議；(4)審閱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資本開支；(5)對投資決策的執行情況進行總結分析；(6)根據投資市場的變動，調整證券投資的投資策略；(7)審閱及決定合資格計入投資業務項下的資產的分類；(8)審閱及決定出售減值投資及須對其負責的人士；及(9)其他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專業師認為有必要提交審議的事項。

風險控制部負責識別、計量、監察、評估及申報各種業務風險，負責(1)制定財務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制度，進行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相關的工作；(2)於財務公司的商業活動中進行風險監控，有關活動包括投資、貸款、結算及代理業務；(3)管理壞賬及已抵押資產；及(4)與規管機關聯絡，以及整合及提交相關報告。

稽核審計部負責(1)審閱及審核財務公司的業務及業務程序；(2)定期查察內部監控功能；(3)審閱及審核進行財務公司商業活動的記錄；及(4)監控財務公司的財務風險。

(vi) 哈爾濱電氣提供的擔保

我們獲執行董事告知，根據中國銀監會頒布的相關規例及財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倘財務公司出現財務困難，哈爾濱電氣作為財務公司的控股公司，須採取一切所需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按照資金需要向財務公司注資，以使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回復正常。就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而言，哈爾濱電氣向 貴公司發出承諾函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及保證，其會於若干情況下承擔財務公司於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責任，詳情載於下文「4.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viii)哈爾濱電氣向 貴公司作出的承諾」一節。

3. 有關哈爾濱電氣的資料

哈爾濱電氣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發電設備、船隻供電系統及電力驅動系統，其主要產品包括(i)火力發電設備；(ii)水力發電設備；(iii)核能發電設備；(iv)船隻供電系統；及(v)興建綜合發電機組。我們獲執行董事告知，哈爾濱電氣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直接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此外，據執行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哈爾濱電氣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發電設備製造商之一。

4. 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年期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自獨立股東批准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財務服務起計為期三年。二零一零年財務協議將於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時終止。

在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除非任何一方於各年期屆滿前終止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協議的年期將於屆滿後自動重續，為期三年。

(ii) 給予 貴集團的酌情權

貴集團並無義務向財務公司取用(其中包括)存款服務，並可按照業務需要取用有關存款服務。

(iii) 服務性質

財務公司將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範疇其中包括存款服務。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貴集團可不時向財務公司存入款項。

(iv) 貴集團將存置存款的利率

財務公司接納 貴集團存款的利率不得低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可能就同類存款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

此外，財務公司承諾，財務公司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其中包括)存款服務的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及中國人民銀行釐訂的基準利率(如適用)。

根據與執行董事進行的討論，我們明白，於中國，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存款利率即為基準利率，為中國所有財務機構的存款利率上限。財務機構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高於基準利率。執行董事進一步告知，於二零一零年財務

協議生效的期間內，貴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均享有中國人民銀行訂明的基準利率，並無作出任何下調。此外，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已向貴公司提供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貴集團所存放的存款的利率將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釐訂的基準利率，且不會下調。為評估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我們已查閱中國人民銀行網站的利率資料，並注意到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即二零一零年財務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即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日期)止期間曾三次宣佈更改基準利率，而我們已審閱財務公司就知會(其中包括)所提供存款利率相應變動致哈爾濱電氣集團成員公司的相應通告，注意到財務公司於中國人民銀行調整基準利率時均會變更其所提供的存款利率，使存款利率與基準利率相同，而從無作出下調。

(v) 貴集團存款的用途

貴集團存放在財務公司的款項僅可於財務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用作中國人民銀行或一家或多家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的服務或產品。

(vi) 將向貴集團提供的信貸

財務公司可能向貴集團提供的年度信貸原則上不會少於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作出的最高存款金額。

(vii) 以存款抵銷貸款的權力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貴集團有權以貴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抵銷貴集團結欠財務公司及/或哈爾濱電氣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除外)的任何款項。而另一方面，財務公司無權以貴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任何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抵銷貴集團結欠的任何款項。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抵銷安排現時並無法律限制。

(viii) 哈爾濱電氣向 貴公司作出的承諾

哈爾濱電氣已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 貴公司發出另一份承諾書，若財務公司未能支付任何到期金額或履行其在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任何責任：

1. 哈爾濱電氣將應 貴公司要求實時支付相應款項及履行有關責任，猶如哈爾濱電氣為主要債務人；
2.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若 貴集團結欠哈爾濱電氣及其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 貴集團)的款項不超過 貴集團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本金及應計利息， 貴公司有權以 貴集團結欠哈爾濱電氣及其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 貴集團)的任何款項抵銷 貴集團的存款。哈爾濱電氣須簽署及促使其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 貴集團)簽立任何文件以令有關抵銷的協議生效；及
3. 哈爾濱電氣將應 貴集團要求，實時就 貴集團因財務公司未能履行其在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責任，或因任何原因令該等責任無效或不合法(令 貴集團產生任何費用、損失或責任)而蒙受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哈爾濱電氣根據承諾書作出的保證為一項共同責任保證。保證期為各項主要債項覆約期間到期日起計兩年。哈爾濱電氣亦同意，倘 貴公司及財務公司改變任何主要債項的覆約期間，保證期將由經修訂的覆約期間開始。有關哈爾濱電氣的背景，請參閱上文「3.有關哈爾濱電氣的資料」一段。

(ix) 哈爾濱電氣向中國銀監會作出的保證

哈爾濱電氣已向中國銀監會作出保證，倘財務公司在履行付款責任上出現困難，其將會進一步注資，以確保財務公司正常運作。

(x)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保障股東利益，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以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 為確保 貴集團在財務公司所作存款安全穩當，財務公司須確保資金管理訊息系統安全運作，資金管理訊息系統已通過有關商業銀行網上銀行系統的全部安全測試，系統與銀行直聯都是採用專線方式，並達到中國商業銀行的安全標準，亦符合CA安全認證規格；
- 財務公司將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規定的風險監控指標及主要風險監控指標運作，例如財務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性比率須符合中國銀監會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 財務公司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的每份內部監控報告亦須向 貴公司提供副本；
- 若發生任何可能影響 貴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存款的情況，或存在任何重大隱患可能影響該等存款的安全性，財務公司應在發生該等情況當日起計2個工作日內通知 貴集團有關情況，並採取措施預防損失或將損失降至最低。在收到有關通知後， 貴集團可立即提取存款(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倘不能提取存款(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存款可與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抵銷；
- 財務公司將在每個工作日上午十時正之前向 貴公司提供每日報告，說明 貴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狀況，以令 貴公司能夠監控及確保其在財務公司的平均每日存款結餘不會超過上限；
- 財務公司在每月的第五個工作日，向 貴公司提供財務公司上月財務報表以供審閱，而財務公司向中國銀監會遞交的各監管報告副本須於其遞交後三個工作日內提交予 貴公司；及

- 倘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能因財務公司違反或可能違反中國法律及規例；或財務公司未有覆行或違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任何條文；或財務公司出現或可能出現重大營運問題或付款困難， 貴公司可單方面終止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鑒於(1) 貴集團並無責任(其中包括)獲取財務公司的存款服務，且可按其業務所需獲取有關服務；(2)財務公司接納 貴集團存款的利率不得低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就同類存款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3)哈爾濱電氣已按上文所述作出承諾；及(4)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實施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我們認為，存款服務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總額每日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擬訂於人民幣7,000,000,000元。該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7,000,000,000港元相當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年度的平均未質押現金約58%。

此外，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厘定：

- (i)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在獨立商業銀行的無質押存款金額；
- (ii) 考慮到 貴集團可使用的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使用存款服務可大大提升 貴集團內盈餘資金的調配效益，可隨著 貴集團業務增長及現金資源增加而產生重大影響；及

- (iii) 貴集團向財務公司取得的利率可能較在獨立商業銀行存款所得的利率優厚。

為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我們已與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進行商討，並獲告知，由於 貴集團及財務公司間的存款服務自二零一零年財務協議實行以來一直順利進行，定於審慎水平的相關每日最大存款金額可予提高，讓 貴集團於使用財務公司提供的財務服務時享受更多好處。鑒於倘年度上限設於低水平可能令 貴集團無法因使用財務公司提供的財務服務而受惠，而年度上限設於過高水平亦不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執行董事認為，倘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對 貴公司具吸引力，則 貴集團可透過該協議靈活分配未受限制現金，故將年度上限定於有關平均數50%至100%的水平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我們獲執行董事進一步告知，鑒於財務服務框架協議(i)限制 貴集團所存入存款的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4.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v) 貴集團存款的用途」一節)；(ii)讓 貴集團可以 貴集團存放的存款抵銷 貴集團結欠財務公司及/或哈爾濱電氣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除外)的任何款項；(iii)哈爾濱電氣分別向 貴公司及中國銀監會作出的承諾及擔保；及(iv)具上文所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執行董事相信，將存款存入財務公司並擴大年度上限的風險，不會高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

基於前述執行董事所考慮的因素，我們認為，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人民幣7,000,000,000元略高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限制及無質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平均水平的50%，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可接受水平。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我們認為：(i)存款服務乃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
投資銀行部主管
吳亦農
謹啓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1.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發行人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2. 權 益 披 露

I. 董 事 權 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並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II. 根 據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須 予 披 露 之 股 東 權 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所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

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a) 股份權益

| 股東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股份類別) 好倉 | 權益性質 | 佔本公司 已發行內資股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已發行H股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
| 哈爾濱電氣 | 701,235,000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100% | — | 50.93% |
| FMR LLC (附註1) | 42,856,000 (H股) | 投資經理 | — | 6.34% | 3.11% |
|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 46,030,000 | 投資經理 | — | 6.81% | 3.34% |

附註：

1. 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存檔所示，FMR LLC全資擁有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及Fidelity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以及Pyramis Global Advisors LLC，分別擁有46,742,000股H股及1,874,000股H股。
2. 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存檔所示，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全資擁有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而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則全資擁有Capital Guardian Trust Company、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及Capital International K.K。Capital Guardian Trust Company、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分別擁有15,298,000股H股、27,726,000股H股、2,270,000股H股及736,000股H股。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及據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監事除外)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 持有10%或以上權 益實體的名稱 | 於相關公司 的權益 |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
|---------------------------------|--------------|------------------------|
| 華融資產管理公司 | 10.37% | 哈爾濱電機廠有限責任公司 |
| | 26.96% | 哈爾濱汽輪機廠有限責任公司 |
| 哈爾濱電氣 | 40% | 哈電發電設備國家工程研究中心 有限公司 |
| 哈爾濱電氣 | 34.63% | 哈爾濱電機廠(昆明)有限責任 公司 |
| 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 | 49% | 哈電通用風能(江蘇)有限公司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所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III.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3. 董事之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擬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4. 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作出意見或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集團編製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無論於法律上是否可予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6. 其他事項

於本通函中，如任何中文內容與英文內容不相符，將以英文內容為準。

7. 備查文件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天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禮德齊伯禮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POWER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香坊區三大動力路39號B座17樓會議大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根據本公司與哈爾濱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的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及由主席簡簽以作識別)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批准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從哈爾濱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獲取存款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需要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以實行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遂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暫停登記前已經在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進行表決，暫停登記期間買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下午五時正前，將擬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的辦公地址。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股東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
4. 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辦公地址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宮晶堃先生、鄒磊先生、段洪義先生、吳偉章先生及商中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昌基先生、賈成炳先生、李荷君女士、于渤先生及劉澄清先生